

# 栖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栖政发〔2025〕7号

## 栖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市政府组织编制了《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。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

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栖霞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项目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决策依据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	决策程序
1	栖霞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等	市民政局	2025年6月	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
2	栖霞市公益性公墓规划（2022-2035年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》等	市民政局	2025年6月	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
3	栖霞市城市防洪排涝方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5年7月	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

序号	事项名称	决策依据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	决策程序
4	栖霞市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等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5年7月	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
5	栖霞市城市排水（雨水）防涝综合规划（2024-2035年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》《城市水系规划规范》等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5年7月	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
6	栖霞市城市再生水工程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城镇再生水利用规划编制指南》《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》等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5年7月	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



